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7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建議 7
8. 一般資料 7
9.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將董事可按照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此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此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主席)*
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軍先生
易沙女士
王夢蘇女士
韓銘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4-5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a)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b)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c) 授予擴大授權，將董事可按照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金額，惟所增加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80,000,000股股份。待就授予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各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 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3.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王夢蘇女士及韓銘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 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的董事，即李青先生及王夢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 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易沙女士、韓銘生先生及林浩邦先生須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會制定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符合資格向董事會提名李青先生、王夢蘇女士、易沙女士、韓銘生先生及林浩邦先生以供其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重選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林浩邦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接受審議時放棄討論及就提名投票。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作出。

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林浩邦先生於專業會計及財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其過往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準則信納林浩邦先生的獨立性。林浩邦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並未擔任任何交叉董事職務或並無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實體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進行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的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供批准。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之表決結果。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帶資料。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其為向股東尋求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的資金金額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限並符合公司法的資金。購回之應付溢價金額僅可按公司法所規定方式，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購回股份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及（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所持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Plus Value**」）及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乃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為股東。Plus Value於177,3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6.93%。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13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9.00%。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Plus Value及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41.04%及32.22%。因此，Plus Value及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產生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6.00	5.20
五月	6.99	5.13
六月	5.48	5.03
七月	5.80	5.00
八月	5.69	4.86
九月	5.35	4.94
十月	5.00	4.85
十一月	4.89	4.80
十二月	4.80	4.6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4.81	4.56
二月	4.70	4.50
三月	4.80	4.4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5	4.88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 李青先生

李青先生(「**李先生**」),4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李先生於房地產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高級管理層工作經驗。李先生為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及為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72)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曾擔任連雲港市潤邦置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李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民族大學音樂學院並於德國卡塞爾音樂學院獲得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席告退。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之市價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2) 易沙女士

易沙女士(「**易女士**」)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易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就投資規劃提供意見。彼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金融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為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之財務總監及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易女士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化工及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以及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女士概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席告退。易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之市價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易女士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易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易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3) 王夢蘇女士

王夢蘇女士(「**王女士**」),3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王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就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提供意見。彼於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彼為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助理總經理及投資總監。

王女士於香港樹仁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概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席告退。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之市價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王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4) 韓銘生先生

韓銘生先生（「**韓先生**」），4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其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但留任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且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生效。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按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財務管理及合規服務事宜。韓先生曾任職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及擁有逾10年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及法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韓先生現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

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智慧能源」，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1004）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中國智慧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中國智慧能源之執行董事。

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專業會計榮譽學位。韓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概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席告退。韓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100,000港元（按十三個月之基準支付）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之市價後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韓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v) 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5) 林浩邦先生

林浩邦先生(「**林先生**」),3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生效。林先生在香港一家從事放債業務的機構任職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管該集團的所有財務、會計及法規遵從方面的事宜。加入該公司前,彼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七年。

林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席告退。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之市價後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茲通告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i) 李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易沙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王夢蘇女士為執行董事；

   (iv) 韓銘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v) 林浩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上文4(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4(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出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5(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6. 「**動議**待上文第四及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367.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王夢蘇女士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